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3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蘇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緣相對人蘇淑芬於民國93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2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50000元整，自民國09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09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02 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3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50000元整
04 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
05 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
06 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07 釋明文件：附件資料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